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
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委托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服务方名称：陕西易阳腾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易阳腾安消防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其所属的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专业技术检测，乙方承诺具备国家认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及相关专业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地点	检测面积（m ² ）	检测费用（元）
1	榆阳区补浪河初级中学	8057.96	15396.62
2	榆阳区古塔镇初级中学	6114.90	11683.95
3	榆阳区牛家梁镇明德小学	4608.40	8805.43
4	牛家梁镇中心小学	6902.94	13189.68
5	榆阳区芹河镇马家峁中学	20290.00	38768.80

6	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	12822.30	24500.00
7	榆阳区青云镇中心小学	7956.84	15203.41
8	榆阳区小壕兔乡中心幼儿园	3378.00	6454.46
9	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小学	1233.00	2355.94
10	榆阳区小纪汗镇中心小学	8452.00	16149.53
11	榆阳区小纪汗镇初级中学	7633.00	14584.63
12	榆阳区鱼河峁镇中心幼儿园	1783.37	3407.55
合计		89232.71	170500.00

3. 项目地址：各项目校园内

4.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

第二条 检测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2.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及现场情况。
2. 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物业、

提供水电接入、安排人员配合等。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消防检测服务的合法资质，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乙方应自备检测所需的全部专业仪器、设备，并保证其在校准有效期内且精度符合要求。
3. 乙方应在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检测，并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规范的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5. 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专业的技术解释和建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170500.0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支付¥170500.00元，（大写：壹拾柒

万零伍佰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任何以下行为均构成严重违约:

1. 资质与人员违约:

- 乙方不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范围作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乙方检测人员无证上岗或人员数量、能力无法满足检测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质量违约:

-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伪造数据、遗漏重大隐患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行政罚款、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 因乙方检测疏忽(非主观故意)导致检测报告未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核或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免费重新检测,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每延误一天通过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工期违约:

-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目，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安全与保密违约：

-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乙方泄露在检测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5. 违约责任累加：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以累加计算。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的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乙方（公章/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

边春平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

账号：6105 0169 9210 0000 17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支行

高四

13.2.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